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信輝

黃國益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207號），因被告均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4794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乙○○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丙○○因認乙○○積欠其款項遲未還款，遂於民國113年9月3日16時17分許至乙○○之母王淑芬所經營、位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快炒店，向王淑芬表示欲與乙○○協商債務問題，乙○○即返回上址店內與丙○○發生言語衝突，乙○○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原放置在櫃檯後方之鐵棍毆打丙○○頭部，復丙○○亦基於傷害之犯意，持桌上之酒瓶毆打乙○○之頭部，嗣丙○○及乙○○又持店內之鐵椅互相攻擊，致乙○○受有左臉頰撕裂傷；丙○○左眉上方受有挫傷及右手小指指節處破皮等傷害。嗣經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鐵棍1支及菜刀2把。

二、案經丙○○及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偵查及本
03 院審理時、被告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04 不諱，核與證人王淑芬於警詢所為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05 113年9月24日員警職務報告、乙○○及王淑芬之指認犯罪嫌
06 疑人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
07 品目錄表、乙○○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安寧派出所
08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書、監視器畫面
09 擷圖、傷勢及扣案物品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9頁、
10 第73頁至第83頁、第87頁至第99頁、第113頁），足徵被告
11 二人所為認罪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信採。本案
12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二、核被告二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爰以
14 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丙○○因認乙○○積欠其債務，未
15 能思循理性管道解決，率至乙○○母親店內索討款項，並持
16 酒瓶、鐵椅等物攻擊乙○○，而乙○○亦持鐵棍、鐵椅等物
17 傷害丙○○，致其等分別受有前揭傷勢，所為均值非難；然
18 考量被告二人犯罪動機、情節、手段及二人傷勢情形；兼衡
19 被告二人犯後均坦認犯行，然因丙○○要求清償債務而無從
20 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丙○○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
21 程度、從事船務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需
22 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不佳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乙○○自
23 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廟會工作，月收入約2萬元，
24 無需扶養之人，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54
25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
26 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未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
28 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丙○○持以攻擊告
29 訴人乙○○所用之酒瓶、鐵椅，及被告乙○○用以攻擊告訴
30 人丙○○所用之鐵棍、鐵椅，雖均為本案所用之物，然該等
31 物品均為現場持用之物，為王淑芬所有，業據被告二人供陳

01 在卷（見本院易字卷第53頁），難認為被告二人所有，自無
02 從於被告二人本案罪刑項下諭知沒收。

03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刑法第277
04 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5 判決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溫雅惠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0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吳逸儒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林桓陞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